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9:30)、黃副局長清高(9:30-11:45)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公假)	王幼玲
謝宜穎 (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林慧君代)
劉懷強	尤詒君 (張令臻代)
童富泉	陳淑娟
姜琴音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黃婉貞	黃淑敏
蔡妙娟	翁淑卿
李恩琪	謝麗華
陳怡如	林巧翊
蔡雅芬	陳佩斌
吳美珠	

壹、頒獎：

人事室：頒發秘書室劉主任懷強退休紀念金戒指。

貳、獻獎：

救助科：為本局「物資捐贈地圖」參與本府 105 年度第六屆行政透明獎獲優選，特獻獎座予局長。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51123-1051129)新增案件：無。

(二) 2 週內(1051214)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 1 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請將本案處理流程上傳局網後提報市長室除管。
2	4768	1051028	20161027 列管會議： 陳景峻副市長督導社會局，邀集衛生局及民政局，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研擬完整的老人共餐政策，列追蹤 1 個月。	1051127	老福科	請賡續辦理。
3	3579	1050421	建立委外場館建物管理及修繕作業機制一案，由社會局先行實施，再函詢有需求之局處參與開口合約，列追蹤 3 個月。 【修繕費目前包在委託費中，社會局下場館意願不高，仍需協調，預估 11 月底才能規劃發包】	1051130	秘書室	請提報除管。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1	每月最後 1 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月管)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掌握所管進線超過 3 次之個案處理情況。	1051130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0907	請研議簡化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流程，並於 3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	請各社福中心主任協助宣導浩然申請入住流程，以提高入住率。	1051130	浩然敬老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四、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5 年 11 月、12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衛生局健康中心針對攻擊紀錄史的精神疾患者均加以註記，惟社區中仍時有傷人事件，為提升防範處遇效能，請黃副局長協調請該局將3年內具攻擊他人紀錄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區級會議討論。
- (二)信義社福中心每月均定期將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中有精神醫療需求個案之名單提供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請各中心比照辦理，以掌握最佳醫療時機。

#### 肆、討論事項

-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十一點新增第六款「製作及裝置假牙各醫療院所應對申請人提供充分口腔保健教育」，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三、人團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四、人團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肆點第一款、第陸點第一、二款、第拾點第一至六款後之標點「.」修正為「、」，餘照案通過，請

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五、秘書室：為填復本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議員建議事項可行性評估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於 11 月 30 日下班前修正表格寄送秘書室彙整。

伍、臨時動議

救助科：為防止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疫情擴散，本府衛生局已設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請各單位加強自主檢查並配合定期填報。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科室每週填報表單。

陸、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